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沁阳市中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沁阳市中医院高清关节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沁阳市中医院高清关节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沁阳市中医院高清关节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德美德（青岛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捷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